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4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68号)同意注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33,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7.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3,87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41,319.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030,680.71元。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2112000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庐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孚科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支行	12150001040037539	本次注销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农行庐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150001040037539)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至0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7日上午 10:00-11:00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至0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沪市控股上市公司集体路演暨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将举办"'国之重任 以诚相投'--国投集团沪市控股上市公司集体路演",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国投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4年5月16日参加国投集团沪市控股上市公司集体路演并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路演暨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 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林先生
董事、总经理:赵政先生
独立董事:陈同广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钦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磊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 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琳、尤家康
电话:0514-87777181
邮箱:stock@ya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4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4,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后续影响还将视仲裁的举证和进展情况确定。本次仲裁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于近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因专利合同纠纷,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朗星")将信达光电列为被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得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仲裁机构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2、本次仲裁事项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时间为2024年5月7日。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起因

信达光电与厦门朗星签订《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厦门朗星向信达光电转让专利技术等相关事宜。厦门朗星以合同履行情况存在争议为由,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二)案件当事人及仲裁请求

本次仲裁事项厦门朗星的仲裁请求为:
1、请求裁决信达光电向厦门朗星支付专有技术转让款人民币4,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费;
2、请求裁决信达光电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三、本次仲裁事项裁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仲裁合计23,166.59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后续影响还将视仲裁的举证和进展情况确定。本次仲裁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周四)14:00-17:00;

会议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明成先生、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伟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孝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4%;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3%;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副总经理吴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

● 陈宇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6%);于永乾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蒋波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吴灏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8,300	0.0984%	其他方式取得:1,288,300股
于永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4,600	0.0363%	其他方式取得:474,600股
蒋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6,000	0.0409%	其他方式取得:536,000股
吴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700	0.0118%	其他方式取得:154,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88,300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1,200股,其余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于永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4,600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23,600股,其余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6,000股,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80,000股,其余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吴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4,700股,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宇	不超过:322,000股	不超过:0.02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2,000股	2024/5/31 ~ 2024/8/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于永乾	不超过:118,600股	不超过:0.0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00股	2024/5/31 ~ 2024/8/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蒋波	不超过:134,000股	不超过:0.01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000股	2024/5/31 ~ 2024/8/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吴灏	不超过:38,600股	不超过:0.0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600股	2024/5/31 ~ 2024/8/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陈宇先生、于永乾先生、蒋波先生、吴灏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内,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5-09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qzqb@shengq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一林
董事、总裁:唐地源
董事、董事会秘书:孟庆文
财务总监:张亚玲
独立董事:黄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qzqb@shengq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83501353
邮箱:sqzqb@shengq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4—0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13:00-14: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4-013)。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董事长雷善春、总经理蔡彬、独立董事曹兴权、副总经理陈磊以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薇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请问:1.2024年营收、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下滑的原因是什么?是否因为节能业务青黄不接?有没有新的利润增长点?2.之前结算周期对售电业务毛利的影响是否已经消失,电费改革是否会降低售电业务利润。3.储能业务开展如何了?有何规划?4.在2023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下,10送4股的初衷是什么?

回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相关指标虽有波动,但均在合理范围内。为持续稳定回馈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等因素,2023年度公司采取"现金+送股"的利润分配形式,一是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二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虽有相应的调整,但不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实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仍具有核心竞争力优势,今后将积极开拓市场,探索储能和综合能源等业务领域,结合核心业务方向,在夯实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做精做优存量项目,找准下一步增长动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同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另外,电费结算周期对售电业务的影响仅在2022年度,自2023年起消失。公司目前执行输配电价政策,盈利模式已由原购销差模式转变为输配电价模式。

(二)请问,公司节能在手订单有多少?

回答: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ESG报告中有详细说明。

(三)保守估计未来几年配网节能业务能达到2023年相同金额吗?

回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在发展过程中会面临机遇和挑战,公司也将积极开拓市场,结合核心业务方向,在夯实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做精做优存量项目,找准下一步增长动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同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四)请问为京东方提供节能咨询服务是否还有后续合作,公司未来几年再咨询服务方面是否有收入预期?

回答:公司目前与京东方签订了咨询服务合作协议,为其提供能源咨询服务,公司也将结合自身优势持续做深做实咨询服务业务。

(五)请问储能业务是否有详细蓝图,是否预设了储能业务进展的时间节点?

回答:公司在储能业务方面还处于积极探索阶段,包括和其他科研单位合作,探索技术、设备、商业模式的发展方向及可行性。今后也将结合核心业务方向,在夯实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做精做优存量项目,找准下一步增长动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六)请问今年预计资本性开支,营收,大幅减少的情况下,能否保证利润的增长?

回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相关指标虽有波动,但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主题,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七)能否说些让投资者乐观的内容,增加小散长期持有的动力,未来公司会有哪些可能得亮点出现?

回答:预计未来电力行业主要政策仍围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分时电价等方面进一步优化,电动汽车、分布式光伏、节能储能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产业链上下游将呈快速发展趋势,能源转型、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明显。公司经营层将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直面挑战、务实担当、勤勉尽责,加快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八)请问,之前重组注入的各省节能公司,目前开展业务的情况总结来看,是否真的给上市公司带来了实质上的业务增量。还是反而增加了更多的资产负担?

回答:公司为了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2020-2021年度收购了省综公司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和业务,未与各省综能公司重组。

(九)之前多年前似乎有人提及过,涪陵电力公司没有网站,直到现在也没有发现公司的网站,请问这是基于什么考虑,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是如何开展的?

回答:公司常年通过对外公开电话、公司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互动交流。

(十)公司的收入中,大头是来自于涪陵地区,区外收入在下降,未来涪陵地区经济发展的电力需求是否给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空间?

回答:公司电网业务主要在涪陵区内,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将给公司带来发展空间。

(十一)公司的收入构成中,节能业务已经连续两年下滑了一些,是否未来的传统电力业务占比反而会增加,节能业务逐渐萎缩。还有没有新的业务收入来源在培育?

回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部分指标的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会面临机遇和挑战,公司也将积极开拓市场,结合核心业务方向,在夯实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做精做优存量项目,找准下一步增长动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同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十二)公司本身是否有工程设计团队?账上余留这多现金未来是否加大分红力度?

回答: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后留存的资金,主要用于电网运营和节能项目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在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的同时,以便创造更好的效益回馈投资者。

(十三)国网综能集团作为实际的大股东,是如何能赋能涪陵电力的业务拓展的,除了你这样的专业人员支持以外?

回答:公司在配电网节能领域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术的工作团队,具备用能诊断分析、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及运营的节能方案提供能力。

(十四)现对贵司2023年年报提出以下三个问题,讨教!1.本年度公司继续以10股送4股扩张股本,送股后总股本达到15亿多股,对应贵司年度营收计划,折合每股对应2元营收的水平。如此年年股本扩张,营收和利润都被摊薄。按理涪陵地区电网营收存在天花板,请问持续扩大股本是出于何种战略层面考虑?2.2024年公司营收计划只有31亿元,相比往年有所下降,经营计划指标下降的合理性在哪里?如何体现高质量发展?3.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质生产力,这两项国家经济战略核心,如何在国网控制的贵司得以有效体现,落地实施并取得突出成效?

回答:1.为持续稳定回馈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等因素,2023年度公司采取"现金+送股"的利润分配形式,一是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二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虽有相应的调整,但不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实力产生影响。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相关指标虽有波动,但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主营业务仍具有核心竞争力优势,今后将积极开拓市场,结合核心业务方向,在夯实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做精做优存量项目,找准下一步增长动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同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3.公司2023年年报中"经营层讨论与分析"有系统阐述,公司也将着眼能源发展的"新格局"、地方发展的"新目标"、企业发展的"新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传统电网运营业务与节能业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能源转型升级、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上展现更大作为,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十五)1.公司账上的大量现金,打算怎样处理?是加大分红?还是有具体的投资项目?2.公司的今年的研发经费的场地费和人员费用请具体说明一下。3.公司去年7500万的设计费用为什么实际支出只有276万,2024年的设计费用为何降到120万?请详细说明。4.公司在储能和新能源有何投资计划?

回答: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后留存的资金,主要用于电网运营和节能项目投资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在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的同时,以便创造更好的效益回馈投资者。2.公司2023年开展的《基于台区柔性互联的配电网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的科技项目投入约67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的各类研究工作所发生的相关办公费用等。3.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项目设计费仅是对于拟开展业务的预期,但受市场前期开发项目进展影响,在实际推进过程中未及预期;2024年度预计金额是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而涉及关联交易方面进行的预计。4.公司在储能和新能源业务方面还处于积极探索阶段,今后也将结合核心业务方向,在夯实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做精做优存量项目,找准下一步增长动能,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0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039,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38,173	99.9987	1,200	0.00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38,173	99.9987	1,200	0.00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38,173	99.9987	1,200	0.00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38,173	99.9987	1,20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24,873	99.9852	14,500	0.01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24,873	99.9852	14,500	0.01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24,873	99.9852	14,500	0.014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1,200,00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873	63.1727	14,500	36.827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873	63.1727	14,500	36.827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4,873	63.1727	14,500	36.8273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873	63.1727	14,500	36.827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5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分段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伟、刘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4-02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4年5月8日9:15一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675,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0,670,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159,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4,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2.00《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7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表决均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刘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